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２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１
　　Ａ０６
　　甲ＯＯ
　　乙ＯＯ
　　丙Ｏ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收養Ａ０３為養女。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願收養配偶Ａ０１前與關係人Ａ０６所生子女Ａ０３（女，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３及其生母Ａ０１同意，雙方於115年3月10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6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

母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5月26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實。

㈡被收養人之生父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僅於115年3月25日提出家事（補正）陳報狀稱同意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等語。另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我不知道生父在哪，久無聯繫，最後一次見到生父可能是我讀幼稚園時，我不知道生父的模樣，且生父也沒有支付我的扶養費，都是生母在扶養照顧我，生父也沒有跟我會面交往，生父對我沒有付扶養費，也沒有探視」等語，另被收養人弟弟高聖杰亦到庭陳稱：「我和被收養人住很近，所以完全了解被收養人的狀況，生父確實沒有給付扶養費，也沒有探視被收養人，被收養人是生母扶養長大的，所以生父確實對被收養人沒有盡到保護教養義務。」等語（見上開同一筆錄），顯見被收養人與其生父間多年未連繫互動，情感依附及連結關係早已消失，足認被收養人之生父對被收養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本件收養自毋庸得其同意。

四、本院審酌：被收養人之生父未到庭陳述本件收養對其有何不利情事，而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被收養人亦認同收養人之父職角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建立穩定之情感依附關係等情狀，認聲請人即收養人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